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2、《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3、《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为结合公司的业绩收入、利润等增长情况及各位高管承担的职责及付出，并与外部同行业对标后确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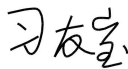
6、《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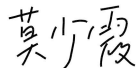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习友宝：

莫少霞：

李 磊：

2022年3月22日